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发〔2020〕8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等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川办发〔2019〕55号）和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精神，现将《成都市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训实施细则》《成都市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补贴实施细则》《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培训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成都市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2. 成都市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3. 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9日



附件 1

成都市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为切实提升重点群体就业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重点群体对象

重点群体具体包括：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就业并有就业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毕业 5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不含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和退役军人。

二、培训机构管理

（一）机构申请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培训办学资质，有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具有与补贴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设施、设备，且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上年度年检合格且无违规办学等不良记录，无违法行为，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和违法行为。

（二）机构认定方式。培训机构向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统一认定，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出具《成都市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确认表》（系统下载）。认定时需提交申请报告、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上材料核实原件，收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师花名册》（系统验证专职教师参保情况）、《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申请表》（见附件 1）等材料。

（三）教学点位增设。培训机构原则上不增设新的教学点位，若需增设教学点位的机构需经新设教学点位的区（市）县人社部门审核，报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审批。新设教学点位教学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并具有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在教学区域内公示培训信息、《服务工作流程》《学员守则》《讲师职责》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基本信息。

（四）教学点位日常管理。培训机构应在行政许可范围内开设教学点位，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教学点位认证备案和日常管理，签订承担补贴培训协议，并在“四维系统”内录入

培训机构教学点基本情况。

三、培训内容（工种）和补贴标准认定

（一）集中认定。培训机构应向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提出培训内容（工种）和补贴标准认定申请，由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统一认定，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出具《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内容（工种）和补贴标准标准申报签约确认表》（系统下载）。认定时需提交申请报告、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培训后效果（含就业去向、就业率）、培训考核办法、培训成本（含成本明细）、市场收费标准。

（二）培训内容（工种）认定要求。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内容应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有市场收费行为），适合成都产业发展规划所涉及的《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技能提升重点目录》和《成都人才白皮书》中的内容（工种）。

（三）补贴标准认定原则。由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培训机构申报的综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时）、培训后就业状态，并结合就业去向和市场收费标准等因素分类确定补贴标准，现代服务业最高补贴标准不高于每人 4000 元，现代制造业最高补贴标准不高于每人 5000 元。原则上理论培训成本每人每天不高于 100 元，实操培训成本每人每天不高于 150 元。

四、培训组织实施

（一）信息发布。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不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承担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机构名单、培训点位、培训内容（工种）、培训课时和补贴标准。建立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报名系统，为重点群体城乡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参加培训提供便捷。

（二）组织原则。重点群体技能培训采取入校专班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班主任要对培训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内容进行检查并作记录。每班学员人数不超过 60 人。

（三）培训报名。重点群体城乡劳动者通过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报名系统（人社官网、成都市职业培训网络学院网站和街道乡镇、社区一体机平台）自主报名，并填写《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申报备案表》（见附件 2），打印“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登记卡”（系统下载）。

（四）报名注册。培训对象持本人身份证和“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登记卡”到自主选择的培训机构报名注册。培训机构将注册情况上传系统，并及时组织培训。

（五）开班申请。培训机构在开班前，应将参培学员信息、教学安排、授课地点、授课教师等相关信息上传“四维系统”，并向培训地所在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提交开班申请，通过

审核后方可开始培训活动。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机构拟开班信息录入“四维系统”。

五、培训效果考核

建立分类考核评价机制，培训内容属于职业资格证书发放范围的按职业资格证书标准进行考核；属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范围的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进行考核；属于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发放范围的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标准进行考核；属于化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发放范围的也可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标准进行考核；若培训内容均属于上述证书发放范围的由培训机构任选其一进行考核；其它不属于上述四类证书发放范围的由培训机构确定考核评价标准发放相应培训合格证书（此类证书需报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审核）。

六、生活费补贴

对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在培训期间可申请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七、补贴申请

（一）补贴原则。培训结束后取得证书且在本市就业率达

50%（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作为就业率统计的依据，在成都市参保的由系统核验，在成都市以外参保的需递交参保凭证，核验时间为培训后 90 天内）的培训班可申请培训补贴，符合上述补贴条件的班级按班级取证人数给予补贴；生活费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原则，由培训机构按补贴标准先期支付给培训学员，由机构代为申请。

（二）补贴标准。培训补贴按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的标准执行，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标准按每人每天为 50 元，生活费补贴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补贴流程。培训机构向教学点位所在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申报培训补贴（含生活费补贴），经审核通过后，由就业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的基本账户。申报时需递交材料：

1. 学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代为申请协议（含代为申请生活费协议）、《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系统导出）、《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补贴审核表》（系统导出）、《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申请表》（系统导出）、《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审核表》（系统

导出)、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2. 属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还应报送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退役军人还应报送退役军人证复印件,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还应报送低保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还应报送高校毕业证复印件。属于成都户籍“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均由就业四维系统核验;属于非成都户籍的“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还应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八、培训的监管

(一) 按照“入口唯一、痕迹可查、业务规范、监控及时、防控有力”的原则,将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纳入实时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系统,由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实行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和实时视频监控。培训机构应安装身份证读卡器、指纹打卡器、网络录像设备和网络通讯线路(专网)等视频监控设备,并通过成都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的网络技术验收。

(二) 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培训学员的管理,建立考勤制度,实行每半日实名签到制度,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指纹考勤打卡记录累计缺课达总课时 20%及以上的,视为培训不合格。

（三）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律取消培训资格，培训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举办者将列入市人社局信用黑名单，不得再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向学员提供虚假发票用于申报培训补贴；连续两次评定为不合格；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为。

（四）各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将就业培训有关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建立教学活动档案（开班申请表、学员花名册、考勤表、身份证复印件等）、教研活动档案（教研活动计划书、教学研讨活动记录等）和培训后的跟踪服务档案。机构档案管理期限为 5 年。培训补贴档案按照“谁补贴谁建档”原则，由各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建档，管理期限为 10 年。

- 附件：1. 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申请表
2. 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申报备案表

附件 1

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申请表

审批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单位社 保编码		
机构注册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公办学 校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号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办学 许可证号	
经办人	姓 名		民办 学校	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书号	
	联系电话			民办学校办学 许可证号	
拟开展 培训教 学点					
培训机 构基本 情况					

附件 2

成都市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申报备案表

街道、镇（乡）（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类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居住证） 号码	
社保卡号		拟培训学校 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专业		培训等级	

附件 2

成都市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为促进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提高职工职业技能，增强胜任新岗位新职业的就业能力，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经市、区（市）县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联席会议集中认定的成都市困难企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二、补贴标准

按每人 1200 元的标准给予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每人仅享受一次补贴。

三、培训的组织实施

（一）培训备案。困难企业向参保关系所属的市或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备案，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成都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四维系统”）。申请时须递交的材料：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培训地点和参加培训人员的名单（含姓

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工作岗位、联系方式)。

(二)培训实施。企业作为培训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监管指导,提升培训质量。若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培训,应与第三方签订培训合同(或培训通知文件),并将培训合同(或培训通知文件)上传“四维系统”;若企业自行组织培训,应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加强培训学员的管理,建立每半日实名签到考勤制度。

(三)效果验收。企业作为培训效果验收主体,对培训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传“四维系统”。

四、补贴申报

(一)申报条件。培训结束并通过企业验收合格的培训项目,纳入培训补贴申报范围。

(二)补贴流程。满足条件的困难企业向参保关系所属的市或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申报培训补贴,经审核通过后,市或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将补贴企业名称、培训项目、补贴金额和培训花名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培训补贴拨付到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三)补贴递交材料。《成都市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报审核表》(附件1,系统下载)、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

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成都市困难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 2，系统下载）、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五、工作要求

（一）培训监管。按照“入口唯一、痕迹可查、业务规范、监控及时、防控有力”的原则，将困难企业职工培训纳入就业风险防控信息系统，实行开班备案、实名培训、培训实施、意见反馈和效果验收等环节的网络管理。

（二）违规处理。困难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行为的，将取消培训补贴的申报资格，按规定追回已发放的培训补贴，对情节严重的情形，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档案管理。困难企业要将开班备案相关材料、《成都市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报审核表》、《成都市困难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花名册》、考勤表、培训学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培训费用支出的佐证材料等培训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建立培训活动档案培训活动档案管理期限为 10 年。

- 附件：
1. 成都市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报审核表
 2. 成都市困难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花名册

附件 1

成都市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社保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账号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项目 (工种)		培训地址		培训人数	
培训项目 (工种)		培训地址		培训人数	
培训项目 (工种)		培训地址		培训人数	
补贴申报金额		培训总费用		培训总人数	
申报企业意见 (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实施，不弄虚作假，不伪照相关材料，若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市困难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花名册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联系方式	培训时间	备注

附件 3

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文件精神，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劳务品牌培训的培训承训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具体为：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就业并有就业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毕业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不含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

二、培训机构管理

（一）培训机构申请条件。省、市级劳务品牌培训基地，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校）。其中，中、高级劳务品牌培训任务原

则上由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劳务品牌培训基地承训。

（二）培训机构基础信息管理。培训机构向培训地所在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区（市）县就业局将相关信息录入“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出具《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确认表》（系统下载）。认定时需提交申请报告、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上材料核实原件收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师花名册》（系统验证专职教师参保情况）、《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申请表》（附件）等材料。

三、培训组织实施

（一）组织原则。劳务品牌培训采取专班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班主任要对培训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内容进行检查并作记录。每班学员人数不超过 60 人。

（二）开班申请。培训机构应根据补贴培训项目相应的职业标准、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制定授课计划，按照要求绑定视频监管系统；开班前 10 日向培训所在地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

机构提交开班申请，按照“系统”要求做好信息录入工作，在培训班开班前录入开班信息并上传授课计划等。培训专业应在《成都市就业技能补贴目录及标准目录》中，且课时安排初级不低于 80 课时，中级不低于 120 课时，高级不低于 120 课时。

（三）培训结业。按照培训方案、课程表完成培训过程后 10 天内在系统内做学员（班级）结业管理。没有完成培训课程或考勤不合格的学员不予结业。

四、培训效果考核

各区（市）县要紧扣农村劳动力需求强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产品营销、创业能力和地方特色品牌等开展培训，重点打造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保育员等家政劳务品牌。

建立分类考核评价机制，培训内容属于职业资格证书发放范围的按职业资格证书标准进行考核；属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范围的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进行考核；属于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发放范围的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标准进行考核；属于化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发放范围的也可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标准进行考核；若培训内容均属于上述证书发放范围的由培训机构任选其一进行考核；

其它不属于上述四类证书发放范围的由培训机构确定考核评价标准发放相应培训合格证书(此类证书需报成都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五、生活费补贴

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工参加劳务品牌培训的,在培训期间可申请生活费补贴。

六、补贴申请

(一)补贴原则。每班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可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人数申请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原则,由培训机构按补贴标准先期支付给培训学员,由机构代为申请。

(二)补贴标准。劳务品牌培训补贴初级:1500元/人;中级:2000元/人;高级:3000元/人;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标准按每人每天为50元,生活费补贴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申请条件。符合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四)补贴流程。培训机构向核准开班的区(市)县就业服

务管理部门申报培训补贴（含生活费补贴），经审核通过后，由就业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的基本账户。申报时需递交材料：

1. 学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代为申请协议（含代为申请生活费协议）、《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补贴申请表》（系统导出）、《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补贴审核表》（系统导出）、《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生活费补贴申请表》（系统导出）、《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生活费补贴审核表》（系统导出）、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2. 属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还应报送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还应报送低保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还应报送高校毕业证复印件。属于成都户籍“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均由就业“系统”核验；属于非成都户籍的“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还应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七、培训的监管

（一）按照“入口唯一、痕迹可查、业务规范、监控及时、防控有力”的原则，将劳务品牌培训纳入实时监管和风险防控信息系统，由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实行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和实时视频监控。培训机构应安装身份证读卡器、指纹打卡器、网络录像设备和网络通讯线路（专网）等视频监控设备，并通过成都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的网络技术验收。

（二）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培训学员的管理，建立考勤制度，实行每半日实名签到制度，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指纹考勤打卡记录累计缺课达总课时 20%及以上的，视为培训不合格。实际操作课程如不具备实时视频监控和指纹考勤条件的，参照理论培训实施纸质考勤管理，并对留存实际操作岗位照片或视频文件，培训结束后报培训管理机构备查。

（三）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律取消培训资格。培训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举办者将列入市人社局信用黑名单，不得再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连续两次评定为不合格；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为。

（四）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要做好培训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年度培训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享受培训补贴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培训的内容及

取得的培训成果等情况。

(五)各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将就业培训有关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建立教学活动档案(开班申请表、学员花名册、考勤表、身份证复印件等)、教研活动档案(教研活动计划书、教学研讨活动记录等)和培训后的跟踪服务档案。机构档案管理期限为5年。培训补贴档案按照“谁补贴谁建档”原则,由各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建档,管理期限为10年。

附件: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申请表

附件

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申请表

审批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单位社保编码	
机构注册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办学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办学许可证号	
经办人	姓 名		民办学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	
	联系电话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	
拟开展培训专业及级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是否为省级劳务培训基地			是□ 否□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
